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1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沈忆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沈忆勇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沈忆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沈忆勇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宇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忆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